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與大專院校青年地政志工產學培育計畫

壹、依據

依志願服務法及新北市政府推行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青年學子在進入公私地政職場前，係由各大專院校提供其專業地政基礎學識的養成，並透過各類地政業務實務的經歷累積以培育實務經驗，基於地政事務所為地政職系公務人員之基層單位，不論登記、測量乃至於地價，應可成為青年學子地政實務經驗養成的搖籃，而青年學子的年輕活力亦能為地政服務帶來創新思維。為期能使具服務熱忱之地政相關科系的在學青年學子，能透過在地政事務所的志願服務工作，將學校所學應用於實務操作，更進一步學習與增強自我職前競爭力，釐清日後職業方向，借以在職場中學以致用，並提供地政基層機關更多創新服務發想與永續的青年地政志工培育，爰特訂定本計畫。

參、志工培育

- 一、 培育對象：各大專院校地政相關科系、具服務熱誠的學士班、碩士班或在職進修班在學生。
- 二、 培育方式：

1. 由新北市板橋地政地政事務所製作青年地政志工招募海報並提供志願服務工作申請書(附件)，請共同推辦產學培育計畫之大專院校系所(附表)協助招募在學生。
2. 由新北市板橋地政地政事務所協助有志願服務意願在學生，利用臺北e大網站線上修習「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課程完成志工基礎訓練6小時，並到所實習完成志工在職訓練8小時後，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肆、服務項目

- 一、引導服務。
- 二、指導使用電腦諮詢服務系統。
- 三、協助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
- 四、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等相關政策。
- 五、其他支援協助工作。

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